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 1 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赞成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反对以及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弃权的理由为：公司无正当理由免除高管职务、公司未提供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有力依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免去副总裁的公告》。

赞成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赵思渊女士反对的理由：公司无正当理由免除高管职务。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唐道清副总裁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说明》，提及唐道清任职以来未提出过建设性意见，所以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但说明中并未提供具体未尽职的有力依据，以此视为唐道清未正常履职缺乏依据。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公司代理总裁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未提供关于公司副总裁唐道清先生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故无法判断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是否未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弃权的理由：议案中提及唐道清副总裁未能勤勉尽责，但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故对此议案无法判断。

公司对上述反对、弃权理由的回复：

公司副总裁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发生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自 2022 年 8 月以来，从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从未提出过对公司发展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交办的事项，唐道清副总裁避重就轻，在相关事情还未查清的情况下，就擅离职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